

#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薛行审发〔2026〕1号

##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以来，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行政审批核心职能，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强化监督保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供有力支撑。

###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条例》第二十条法定公开要求，积极做好本单位内的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公开

公示等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机构职能、人事信息、建议提案、规范性文件、情况报告、重大项目建设等政府信息。2025年度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6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 我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 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 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4件, 其中线上申请2件, 线下申请2件, 并都按时答复办结。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学习各部门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深化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方式, 做到“先审查、后公开”, 坚持“一事一审原则”, 进一步明确相关科室和岗位的职责, 工作制度更加完善, 工作流程更加清晰, 切实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 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政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 主动向群众公开各窗口人员、工作职责和公开办事指南, 近距离实现便民服务。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 不断完善网站平台功能,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 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 监督保障方面。健全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各科室协同”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日常监督保障措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上级及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8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深度进一步提升，对群众关心的审批流程细节、政策适用边界等解读不够透彻，难以完全满足群众精准获取信息的需求；二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强化，部分

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不够深入，业务办理规范化程度存在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透明度。一是聚焦公开内容深化，结合群众需求导向，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实用性；二是狠抓队伍能力建设，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加深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掌握，持续提升信息公开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度共收到区人大建议1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人大建议共1件，内容涉及：“关于企业股权变更等业务时间太长太慢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共收到区政协提案10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2件，内容涉及“关于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建议”“关于提高机关窗口办事效率的建议”；作为协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8件，内容涉及：“关于加快产业结构优

化升级高质量推进“企业满园”行动攻坚突破的建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策略建议”“关于允许超市经营售卖非处方药品的建议”“进一步出台有区域优势的优惠政策促进全区首发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薛城区放开小作坊生产许可激发民间经济活力的政协提案”“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客商投资的建议”“提振企业家信心助力高质量发展”“关于薛城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的建议”。截至目前我局涉及所有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均已高质量办理并答复完毕。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设立“薛城区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

(五)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396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7602077，电子邮箱:spjzcfg@zz.shandong.cn)。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13日

